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2020 年 1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洑春干先生提出辞职，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鲁瑾女士于 2020 年 4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独立董事为宋健先生、李建辉先生和鲁瑾女士。

宋健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湖南三湘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进口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深圳军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广东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特气体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夏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李建辉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羊城晚报社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月，借调担任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清产核资办公室小组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担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华特气体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担任东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瑾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中国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华特气体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相关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期间，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公司共举行了 11 次董事会、1 次定期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定期股东大会情况 |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 王伟 | 12 | 12 | 0 | 0 | 0 | 否 | 是 | 否 |

| | | | | | | | | |
|-----|----|----|----|---|---|---|---|---|
| 宋健 | 11 | 11 | 10 | 0 | 0 | 否 | 1 | 4 |
| 李建辉 | 11 | 11 | 10 | 0 | 0 | 否 | 1 | 4 |
| 洑春干 | 1 | 1 | 1 | 0 | 0 | 否 | 0 | 1 |
| 鲁瑾 | 10 | 10 | 10 | 0 | 0 | 否 | 1 | 3 |

2020 年，举行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战略委员会情况 | |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 |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 |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 |
|------|-----------|--------|-----------|--------|--------------|--------|-----------|--------|
|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宋健 | 2 | 2 | 6 | 6 | 0 | 0 | 2 | 2 |
| 李建辉 | 2 | 2 | 6 | 6 | 3 | 3 | 2 | 2 |
| 洑春干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 鲁瑾 | 2 | 2 | 0 | 0 | 3 | 3 | 1 | 1 |

2020 年，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我们都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我们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26,499.5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054.26 万元。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制定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 2019 年的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更正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实施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稳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实施。

为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的董事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的时候，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建辉、宋健、鲁瑾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辉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宋 健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鲁 瑾

2021 年 4 月 27 日